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年齡、原屬國籍(地區)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(按登記日期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2. 原屬國籍(地區)：指結婚者原屬國籍(地區)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(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越南、柬埔寨及寮國)及其他國籍(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史瓦濟蘭、南非、賴索托、模里西斯及其他)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
3. 未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從未結婚者。

4. 離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
5. 喪偶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。

6. 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7. 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8. 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9. 結婚年齡平均數：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里、村里、鄰、戶、人、性比例、人/戶、人/平方公里

*統計分類：按性別、年齡、原屬國籍(地區)及婚前婚姻狀況分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